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思政教育实践基地

合 同

甲方（全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蓝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乙双方以神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审批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设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二、项目价款及款项结算

1、所购货物(设备)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6485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94550.0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453950.00；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3、结算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根据该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以上项目或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设备(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所供设备(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具有该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2、设备(货物)质保期 12个月，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上门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35天



2、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有设备(货物)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交验前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部门人员配合事宜。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及政策咨询，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正。

乙方：

1、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如未达到甲方要求，须在期限内修正至甲方认可；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并负有对资料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实施本项目推进，以达整体项目效果；

4、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安全施工，保障施工期间人员和货品的安全。

5、乙方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前提下有权督促甲方按时付款。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履行或重新履行。如发布广告时因乙方原因产生错发、漏发，乙方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本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拖延期间银行同期1.3倍LPR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拖延支付款项期间银行同期1.3倍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且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工作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七、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专家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甲方单位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蓝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何凡 1870672986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696222599

